案例名称:合并财务报表制度安排与企业并购——基于华源制药、丰原集团争 夺江山制药控制权的案例研究

专业领域/方向:会计理论与实务

适用课程:会计理论与实务

选用课程:《会计学》、《财务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学》

编写目的:本案例旨在通过再现"中国并购第一战"[®],帮助学员认识合并报表在实务中的功能定位,并结合法学、经济学、会计学交叉学科的视角,反思合并报表的理论缺陷和潜在问题。一方面,通过梳理案例企业——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争夺江山制药控制权和并表权的始末,深刻理解合并报表在荷枪实弹的商战中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对江山制药的持股情况和控制实质,结合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界定,辩证分析合并报表的基础理论,反思合并报表的制度安排。

知识点: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法律主体、会计主体、控制

关键词:企业集团、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控制

中文摘要: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企业并购重组活动日趋活跃,企业并购领域新状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采用债务重组、高价转让劣质资产、关联交易等业务活动操纵财务报表数据的"报表式重组"(或"财务型并购重组")现象并不鲜见,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热议的话题。自 1902 年美国钢铁公司的合并报表引发举世关注以来,合并报表历经百年仍未形成稳定合理的报表编报规则,也未形成公认的合并范围界定标准。

[®] 本案例的亲历者把本案例称作"中国并购第一战",并出版著作对本案例进行了文艺化的解读。见:云寒. 江山争夺战——中国第一并购战财经纪实[M]. 中国城市出版社,2011。

合并报表规则的诸多缺陷是报表式重组乱象的温床,给企业管理层通 过报表式并购在短期内调节资产规模和财务业绩提供了便利。有"中 国第一并购战"之称的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争夺江山制药控制权的案 例就是典型代表。本案例基于对现行会计准则的梳理和剖析, 反思合 并报表制度安排对企业并购行为的实际影响,以期为完善现行制度提 供参考建议。

英文摘要: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 & A) have been increasingly popular since the 1990s in China, which leads to a variety of disputes and problems. Companies manipulate accounting numbers through artificial arrangements such as debt restructures, disposal of poor-quality assets with high price or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y. Nowadays both academics and practitioner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is issue. Even though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emerged early in U.S. in 1902, consensus on consolidation scope and process has not been reached so far. As a result, the M & A an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are abused by management to manipul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typical case is the fight between Huayuan Pharmaceutical Group and Fengyuan Group for the control rights of JiangShan Pharmaceutical Ltd., which is also known as "China's first takeover". This case analyzes the exist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consolidation and reveal the profoundly negative impacts of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in practice so as to provide some advice and references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of related accounting standards.

合并财务报表制度安排与企业并购

——基于华源制药、丰原集团争夺江山制药控制权的案例研究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企业并购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与此同时,围绕控制权的争夺战此起彼伏,激烈的冲突时有发生。自 2002 年至 2006 年,一场惊心动魄的并购战在资本市场上演。围绕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华源制药、丰原集团以及其他几家公司之间展开了旷日持久的争夺战,被称为"中国第一并购战"^②。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例的主角之一——上市公司"华源制药"的 A 股代码为"600656",该代码下的公司名称经历过数次变更,先后是"凤凰化工"、"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 华药"、"*ST 源药"、"S*ST 源药"、"NST 源药"、"ST 源药"、"不见题"。从第一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老八股"之一——"浙江凤凰",到本案的华源制药,再到后续的*ST 华药、*ST 源药、ST 方源、博元投资、ST 博元,直至 2015 年因重大违法行为而成为退市新政下 A 股首家被强制退市的*ST 博元 ③,这一代码背后的传奇故事令人唏嘘。曾经的"老八股"、"不死鸟"如今沦为"退市第一股",其中的故事值得监管层和投资者深思。本案聚焦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有关华源制药的热点问题,试图通过这一剖面来解读会计规则在证券市场上的真实角色。

一、案例主角(两大资本巨头)简介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制药")前身为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老八股"之一——浙江省凤凰化工股

[®]云寒.江山争夺战——中国第一并购战财经纪实[M].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1.

^{®2015} 年 12 月,挣扎在退市边缘的*ST 博元因一场"同学捐赠"的闹剧而再次处于资本市场的风口浪尖。公司公告显示,12 月 12 日,*ST 博元与董事长的"好同学"郑伟斌签署《资产捐赠协议》,郑伟斌将其持有的价值 8.59 亿的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以帮助公司渡过难关。

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凤凰化工",1997年改为"浙江凤凰")。1997年11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凤凰化工的第一大股东。2001年3月,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兰溪市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证券简称改为"华源制药",证券代码:600656)。2006年5月,公司证券简称由"*ST华药"变更为"*ST源药"。[®]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前身是创建于20世纪70年代的蚌埠柠檬酸厂,具有20多年生产柠檬酸的历史。90年代末,该厂成为亚洲最大的柠檬酸生产和出口基地,是中国柠檬酸出口的第一品牌。1998年8月28日,以蚌埠柠檬酸厂为主要发起人的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下简称"丰原生化");9月30日,安徽丰原生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随后,2002年4月1日,丰原集团实际控制安徽新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3月5日将其变更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至此,凭借丰原生化和丰原药业两个上市公司,深谙资本运作之道的丰原集团在资本市场上赢得一片掌声,成为名副其实的生化大鳄。

二、"中国第一并购战"始末

(一)"邻家有女初长成"

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制药")成立于 1990 年,是江苏华源 (持股 42.05%)、RESISTOR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RT公司",持股 23.78%)、EXPERT ASSETS Ltd.(以下简称"EA公司",持股 28.6%)、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保",持股 3.57%)、江苏靖江新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公司",持股 2%)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606万美元,固定资产 5.3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维 C 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维 C 年生产能力 1.4 万吨,居世界前列,2001 年销售额占国际市场的 14%,是我国四大维 C 生产商之一,也是世界范围内的主要维 C 供应商之一。

江山制药成立之初正是中国维 C 产业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

[®] 2008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改为"*ST 方源",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2011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改为"*ST 博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2013 年 1 月,证券简称改为"博元投资"。此乃后话。

以前,国际维 C 市场一直被以瑞士罗氏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罗氏公司")为首的 几大巨头垄断,维 C 价格从 1973 年的 4 美元/公斤上涨到 1994 年的 18 美元/公斤。与此同时,中国自行研发出了"维生素 C 二步发酵新工艺"(即简单二步法),极大改进了原有工艺,降低了维 C 的生产成本。循此良机,中国企业纷纷利用新技术上马维 C 项目。国内维 C 产业迅速发展壮大,并凭借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上攻城略地。而案例企业江山制药正是这些维 C 生产企业中的佼佼者。

进入 21 世纪,中国维 C 产业迎来了新的春天,江山制药的业绩也是节节攀升。2001 年,为避免恶性竞争、维护既得利益,包括江山制药在内的中国维 C 四大巨头 ®召开了行业会议,初步形成中国维 C 垄断集团。2002 年底,"非典"肆虐全国,维 C 市场进入新一轮的暴利时代,维 C 价格一度飙升至 16 美元/公斤。数据显示,江山制药 2003 年的销售收入为 7.5 亿元,利润总额达 2.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和 425%,跻身"全国医药销售收入 50 强",利润总额居全国医药行业第 6 位。至此,江山制药已连续数年跻身"全国 500 家最大规模外商投资企业"的行列。

(二) 华源制药将江山制药纳入合并范围

2000年,华源制药收购江苏靖江葡萄糖厂91.5%的股份,并将其改名为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由于原靖江葡萄糖厂是拥有江山制药42.05%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华源制药遂成为江山制药的第一大股东。2000年,华源制药收购完成后江山制药的股权结构请参阅图1。自此,2001至2005年间,江苏华源一直将江山制药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华源制药作为江苏华源的控股母公司,亦作此处理。即使是在控制权斗争最为激烈的2003年,华源制药也没有放弃并表行为。

5

[®]中国维 C 四大巨头包括东北制药、石家庄制药集团下属维生药业、华北制药集团下属维尔康药业以及案例企业江山制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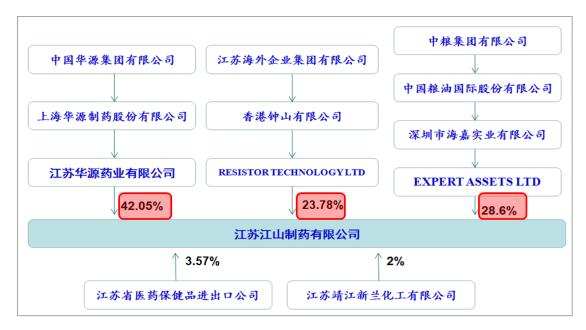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华源制药并购完成后江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图

数据表明,近年产销两旺、效益优良的江山制药是华源制药医药产业的核心资产。2002年,华源制药年报显示,合并净利润202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10.66%;同期江山制药的净利润高达3360万元,比上年增长7倍多,对母公司净利润的贡献率高达63.7%。2003年,华源制药实现净利润4725.4万元。作为对比,江山制药的核心产品维C产量超过1.56万吨,比上年净增2000吨,实现销售收入7.5亿元、利润总额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和425%,并最终实现净利润8288.09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江山制药为华源制药的净利润贡献了3485.14万元,贡献率达73.75%。

可见,如果没有合并江山制药,华源制药的报表会比较难看,核心业务也不够突出。部分其他财务指标数据请参见表 1[®]。

	合并江山制药			不合并江山制药					
项目 (万元)	2001年	2002年	03年1季度	2001年	2002年	03年1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377	88798	29207	26227	48559	13307			
净利润	1747	2026	982	1747	2026	982			
总资产	124377	137464	151211	76432	91091	102522			

表 1: 华源制药 2001 年-2003 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 该表格摘自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发布的澄清性公告。

股东权益	14012	16690	17672	14012	16690	17672
------	-------	-------	-------	-------	-------	-------

说明:从表中可以看出,合并范围仅对营业收入有影响,而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该公司在澄清性公告声明,"是否合并江山制药对净利润、股东权益没有影响,只对营业收入有影响"。其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的权益法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的情形,也就是说,被投资方的数据已经通过权益法合并计入投资方的账簿。

(三) 丰原集团与华源制药争夺江山制药的控股权

1. 丰原集团秘密收购江山制药过半股权

丰原集团产业规划的重点是做大生化产业,而维生素产业本身是其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恰好契合丰原集团的战略发展。因此,在丰原集团向医药行业进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作为我国四大维 C 生产商之一的江山制药资产优良、业绩突出,且技术好、成本低、人员负担轻,自然成为丰原集团进军维 C 行业的并购目标。

2002年7月16日,利用江山制药股东间的矛盾,丰原集团联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EA 公司的终极控制人)、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RT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以下简称"江苏海企"),委托香港中联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香港中联")秘密收购了"EA 公司"和"RT 公司",实际控制江山制药 52.38%的股权(丰原集团并购完成后江山制药的股权结构请参阅附图 2)。鉴于江山制药是中外合资公司,其最高权力部门不是股东会而是董事会,转让资金的决议必须通过董事会表决同意。丰原集团为避开《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和江山"宪法"®的规定,奠定控制江山制药的法律基础,提出修改江山章程®,为股权变动铺路。2002年8月,江山制药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即"成都会议"),要求修改江山"宪法",保护小股东合法的权益。修改前的章程规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需经过其他合资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其他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

[®] 参见云寒《中国第一并购战财经纪实——江山争夺战》, P50。

^{®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简称《合资法》),其立法精神是强调资合和人合兼顾,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这不同于《公司法》,后者以资合为主,强调资本的话语权。

^{® &}quot;宪法"一词在中国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此处指江山制药内部的章程、合同;江山制药于1990年3月26日参照《合资法》拟定了第一份合同和章程。

[®] 根据江山制药章程规定,"任何一方要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四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四方有优先购买权。"据此,丰原集团收购后虽然实际控制江山 52.38% 的股权,但却是通过两个公司持有的,法律名义上仍然不能算是第一大股东。

而修改后规定"五方股东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其他各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另四方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五方股东之间以不低于合营公司净资产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各方股东相互放弃购买权,并配合完成有关转让手续"。



图 2 丰原集团并购后江山制药的股权结构

2. 华源制药阻挠江山制药股权变更报批

2002年9月30日,香港中联与丰原集团签订两份《股份及股东贷款信托契约》,完成了江山制药的股权转让;10月11日,中粮集团和江苏海企传真华源制药,华源制药立即向其他四方股东发函,抗议EA公司、RT公司的欺诈行为;同时积极游说江苏省外经贸厅外资处等主管部门,试图阻挠"成都会议"形成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合同等文件的报批,但未获支持。华源制药继而于同年11月1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简称"上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继续阻击"修宪"文件的审批。由此,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围绕江山制药控制权的争夺战逐步升级。

(四) "江山"争夺战成为财经要闻.

2002 年底,针对华源制药阻挠"修宪"文件报批的做法,丰原集团联合江苏海企等江山制药的四方股东,祭出杀手锏,声明华源制药伪造董事会决议,非法

合并江山制药财务报表,迫使各方于 12 月 28 日召开银河会议 ¹¹。会议决定,华源制药拟定《2001 年江山制药各方股东关于合并报表确认函》,"2001 年各方股东口头承诺江山制药由第一大股东——江苏华源(前身为靖江糖厂)合并报表,现予以书面确认";但会后华源制药继续拖延"修宪"文件的报批,并在丰原集团未正式回复确认函的情况下强行合并江山制药的财务报表。

面对"涉嫌财务造假"的丑闻,处于配股审核关键时期的江苏华源被迫同意修改"江山宪法",并撤销各类投诉。2003 年 3 月,华源制药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发 A 股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预案》、《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预案》等文件,积极筹备公司的配股再融资。而业绩一路高歌猛进的江山制药无疑为华源制药的配股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02 年,华源制药合并报表显示,得益于将江山制药纳入合并范围,华源制药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66%,具备配股融资的条件12。4 月 4 日,商务部正式批准"修宪"文件,丰原集团随后借华源制药配股之机筹划 EA 公司收购 RT 公司所持江山制药的股权,使其在法律意义上成为江山制药的控股股东;同时提议召开董事会,却再次因拒绝同意华源制药合并江山制药财务报表导致双方和谈失败。

2003 年 4 月,丰原集团发动新闻舆论,直指华源制药财务造假。6 月 21 日,《财经时报》头版刊登《华源制药被指财务造假:股东项庄舞剑》的文章,第一次公开讨论华源制药将江山制药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合法性问题,各大报纸纷纷报道。迫于证券监管部门压力,华源制药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发布澄清公告,披露其编报合并报表的主要依据及合并报表对公司的影响。公告称,"江山制药系其控股公司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其42.05%的权益,为第一大股东。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亦由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查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亦由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推荐和委派。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实际行使了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将江山制药作为子公司纳入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2002年8月20日,江山制药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即"成都会议"),与

¹¹ 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银河会议厅,故简称"银河会议"。

¹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配股融资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要具有持续性,公司上市超过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10%以上;上市不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上市后所经历的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计算。

会董事一致同意江山制药列入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以会议决议的形式作出了进一步确认。"该公告虽然绕开了"伪造董事会决议"的关键话题,但双方在各大媒体 ¹³展开口水战,华源制药的配股融资计划也因此泡汤。7月7日,被推迟的江山制药三届十次董事会在江山宾馆召开(即"江山会议"),会议形成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但对股权转让等关键议题搁置再议。

(五)"江山"争夺战先后进入仲裁和诉讼程序

1.丰原集团申请仲裁

2003 年 7 月 21 日,面对华源制药的一再拖延,丰原集团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简称"上海证管办")递交《投诉函》,就华源制药强制合并江山制药财务报表一事提起投诉。《投诉函》称,"江苏华源及其母公司华源制药无权合并江山报表,因为江苏华源虽系江山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并未超过50%,并非江山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并非当然有权合并江山公司报表……通过非法合并,江山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被纳入华源制药的合并报表中,极大地提高了华源制药的业绩表现和报表质量,致使其财务数据虚增,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危害股民的合法权益"。随后,丰原集团旗下的 RT 和 EA 两公司于 2003 年8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江苏华源按照"成都会议"修改后的章程履行承诺。这是我国经济仲裁史上第一例要求对方履行承诺而不诉求经济赔偿的案例。

2.华源制药指责 EA 公司 1997 年曾虚假出资

2004年2月初,长期处于守势的华源制药突然发起反击。江苏华源发现: 1995年EA公司出资 1000万美元获得江山制药 12.6%的股权。1997年5月,江山制药的四家股东签署了《股份重组协议》,江苏华源的前身——靖江葡萄糖厂所占股份由重组前的53.93%减至44.05%,其他两个股东也减持一定的股权。而EA公司增持江山制药16%的股份,持股比例达28.6%。按规定,EA公司必须在同年6月底前出资427万美元补充江山制药的注册资本,此外还要注入254.5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然而当年EA公司并没有履行出资义务,也没有向江苏华

¹³ 对此进行报道的主流媒体包括《经济观察报》、《财经时报》、《中华工商时报》、《上海证券报》、《南方都市报》等。

源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2004年2月4日,华源制药的代理律师指出,EA公司因增资不到位,对江山制药的实际持股比例仅为12.6%而非28.6%,华源制药的持股比例则应为51.93%。因此,根据财政部《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暂行规定》,华源制药把江山制药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有充分的法律依据。2004年8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华源制药因持股比例过半,对江山制药有绝对的控股权。14

至此,上市公司华源制药虽然错失先机,但最终绝地反击,"名正言顺"地成为江山制药的第一控股股东。华源制药董事长丁公才先生表示,如果当初丰原不过分紧逼,配合华源制药继续并表一年以完成配股,华源决不会拼死抗争,也不会意外发现 EA 公司在 1997 年股权受让中没有履行出资义务,"这本来是一场和棋,可对方非逼着我们走残局,分出个胜负,最后华源胜得实在侥幸。"15

4.最高人民法院撤销裁决书第四项裁决

2005年9月,丰原集团通过EA公司和RT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以上仲裁决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裁定驳回EA公司和RT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京高法[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22号裁决的申请,遂请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7日就此案请示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支持撤销[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22号仲裁裁决书第四项裁决。丰原集团仍然通过控制EA公司和RT公司持股江山制药52.38%的股权。随后,华源制药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

(六) 尘埃落定

2005-2006 年间,国内维 C 产业可谓内忧外患、风雨交加,制药行业的整体业绩状况变差,江山制药也难逃厄运。首先,美国企业以"商会组织协调价格涉嫌价格合谋"为由,对中国几大维 C 巨头提起反垄断诉讼。美国作为中国维 C 企

¹⁴ 见[200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22 号裁决。

¹⁵ 中国证券报, 2004-08-25, "江山制药股权之争落幕 生死较量谁是大赢家", 记者黄俊峰。

业最重要的出口国之一,该诉讼无疑对国内企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与此同时,国际维 C 价格开始下滑,导致各大维 C 厂商相继停产。2006 年,江山制药被迫停产,效益大幅下滑,当年的"肥肉"已成"鸡肋"。数据显示,2003、2004 年度利润分别达到 2.30 亿元和 1.47 亿元的江山制药,2005 年其净利润同比减少 72%,2006 年公司已全面亏损。

与之相应,这场围绕江山制药控制权的争夺战也已进入尾声。2006年9月,丰原集团将所持江山制药股权转让给香港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丰原集团董秘张军9月中旬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投资的角度上来说,(江山制药)对于我们已没有价值"。同年10月,华源制药发布公告称不再对江山制药合并财务报表,并将转让江山制药股权 ¹⁶。至此,始于 2002 年的华源制药、丰原集团争夺江山制药控制权的战争尘埃落定。

三、结语

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争夺江山制药控制权的商战从 2002 年持续到 2006 年,持续时间长、实务影响巨大、涉及监管部门众多,为历来商业战争所罕有,是名副其实的中国财经界"第一并购战"。对此,华源制药董事长丁公才说,"江山争夺战"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公司控制权争夺案例,收入中国 MBA 教程。丰原集团副总经理孙灯保称,这是中国经济仲裁史上第一例要求对方履行承诺而不诉求经济赔偿的案例,必将写进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史。在该案例中,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成为极具争议的话题,由于企业集团并非法律主体,因此无法就集团的边界问题在法理上达成一致。同时,由于经济主体边界的随意性和可变性,针对母公司编制企业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确立的标准,各国准则制定机构一直难有公断。本案例中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围绕江山制药控制权和并表权的斗争便是该问题的有力例证。而合并财务报表的制度缺口正好成为企业利用合并报表粉饰业绩、应对各类考核和监管而大兴"会计魔法"的重要工具。

四、参考资料

本案例的参考资料包括:

_

^{16 2014}年4月,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签订股份购买协议,拟收购江山制药。此乃后话。

- (1)《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 (3)《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二)》(财会字【2003】10号)
- (4)《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财会字【2002】18号)
- (5)《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对合并会计报表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财会字【2001】5号)
 - (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 (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 (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 (9) 云寒.江山争夺战——中国第一并购战财经纪实[M].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1.

五、问题讨论

基于上述案例素材,同学们可以初步了解合并报表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结合法学、经济学、会计学交叉学科的视角,进一步反思合并报表的理论缺陷和潜在问题。

- 1.企业集团是不是法人主体?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和经济主体之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 2.企业会计准则是如何界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已经妥善解决本案例中的焦点问题?谈谈你对合并报表制度安排的看法。
- 3.在本案例中,丰原集团卷入这场商战的真实目的是什么,是为了争夺经济 上的控制权还是会计上的并表权?为什么华源制药不顾重重阻力,坚持将江山制 药纳入合并报表?在这场惊心动魄的"中国第一并购战"中,并表权以及合并报表 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其对于华源制药和丰原集团来说分别意味着什么?